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清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终止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